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修订稿）等有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，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”），蓝色光标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取得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3%份额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以获得财务回报为目的，按照平等、市场经济原则开展的投资活动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同业竞争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5年11月16日